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檔案應用須知

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辦理檔案法有關檔案開 放應用事項,特訂定本須知,提供檔案應用資訊之諮詢、閱覽、抄錄及 複製等服務。
- 二、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〈以下簡稱應用〉檔案,應填具申請書或以書 面載明規定事項並敘明理由向本所提出。有代理人者,應提出委任書,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本所受理申請後,業務主管單位應檢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,並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將准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〈以下簡稱申請人〉。若有不符規定程序或資料不全者,應通知申請人7日內補正,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,得駁回申請;其有補正資料者,准駁之30日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- 四、本所受理申請應用檔案後,由業務主管單位就檔案內容得否提供應用, 擬具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、准駁表及准駁清單通知申請人。
- 五、同意應用之檔案,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,應採 分離原則,去除不得公開或提供部分,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- 六、申請人至本所應用檔案時,應先出示「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」、身分證明文件,完成登記程序後,始得應用檔案。
- 七、申請人如有暫時離開之必要時,應將檔案交予業務主管單位保管,不得攜出;檔案應用完畢應予歸還,並經點收後,始得離開。
- 八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如涉及著作權事項,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另,閱覽、抄錄檔案,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- 〈一〉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- 〈二〉拆散已裝釘完成之檔案。
- 〈三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〈四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檔案之應用一律在本所為之,並應當日歸還,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, 業務主管單位應先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應用情形後,先辦理還卷,擇 日再行應用。
- 十、應用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;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

電腦、媒體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,應於申請時載明,經許可後始得為之,其使用應遵守本所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

- 十一、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,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 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向本所繳納費用;其如需提供檔案複 製郵寄服務者,業務主管單位應先收取申請人繳交之郵資、處理費及 複製費用後,將檔案複製品併同收據寄交申請人。
- 十二、申請人應用檔案應至本所指定之處所為之。檔案應用開放時間為星期 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,例假日及國定 假日除外。
- 十三、本須知未規定者,依檔案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